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江委員健興 | 吳委員文魁 | 李委員健鴻 |
| 林委員恩豪 | 花委員錦忠 | 邵委員靄如(請假) |
| 柳委員雅斐 | 徐委員坦華 | 徐委員婉寧 |
| 涂委員國樑 | 麥委員志宏 | 陳委員昭如 |
| 梁委員淑娟 | 郭委員琦如 | 黃委員清譽 |
| 楊委員峯苗 | 劉委員守仁 | 蔡委員連行 |
| 鄭委員清霞 | 陳委員美女 | |

列席：

勞工保險局

| | | |
|-------|-------|-------|
| 陳局長瑁 | 黃組長錦儀 | 吳組長品霏 |
| 劉組長秀玲 | 陳組長慧敏 | 吳組長美雲 |
| 程專員惠玲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 劉副局長麗茹 | 詹專門委員慧玲 |
|--------|---------|

本部

| | |
|----------|-------|
|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 楊秘書雅雯 |
|----------|-------|

| | |
|-------|-------|
| 勞動法務司 | 甘科長耀斌 |
|-------|-------|

勞動保險司

| | | |
|---------|---------|-------|
| 黃專門委員琴雀 | 蔡專門委員嘉華 | 黃科長琦鈺 |
| 林科長煥柏 | 莊科長靜宜 | 黃專員進發 |
| 楊科員素惠 | 黎助理員可蓁 |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00 次會議。因考量疫情及委員們健康因素，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辦理。

今天也是本屆(第六屆)勞工保險監理會第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擔任委員，在未來兩年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部監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的推動及執行。

在此，歡迎委員的加入，我現在來一一介紹各位委員以及本部相關同仁(勞動保險司陳美女司長，也是監理會的委員兼執行秘書、勞工保險局陳瑀局長、勞動基金運用局劉麗茹副局長、勞動法務司甘耀斌科長)。

這次議程為了能讓委員們瞭解勞保監理會的運作，特別安排簡報說明，另有「勞保局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1 年 5 月份結案統計」，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9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有關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能明確表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金額，文字修正為「保險給付○元及津貼、補助支出○元」。
- 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情形，爾後請於說明中新增與上個月比較之數據資料，俾利委員瞭解。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1 年 5 月份（第 195 次至第 196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有關業務概況摘要，參、二、保險收支之「保險給付支出(含勞保局及職安署)5億5,999萬餘元)」及報告第27頁二、保險收支之「保險給付」部分，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津貼補助非屬保險給付支出，且津貼補助包含舊案續發案(用公務預算)及新案(保險基金支出)，建議應予以釐清；另報告第51頁及第56頁之雜項業務成本之內涵為何？請研議加註說明之可行性，以臻明確。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各項保險給付規定皆有差異(如醫療特殊醫材、傷病給付、失能年金及死亡給付)，惟報告第21頁至第25頁之業務概況，並未區分新、舊法之案件及類型為何，請該局予以修正。
- 三、報告第21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概況，本(111)年5月份現金給付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與上月職業災害保險案件比較，明顯減少14.12%及16.21%，亦較去年同期職業災害保險案件減少，原因為何？另報告第4頁勞工保險業務概況，本年5月份傷病給付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與上月勞工保險普通案件比較，卻明顯增加17.66%及11.78%，原因為何？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一、初審意見一

- (一) 有關業務概況摘要，參、二、保險收支之「保險給付支出(含勞保局及職安署)5億5,999萬餘元)」及報告第27頁二之「保險給付」，將修改為「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

(二) 於報告第 51 頁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表增列備註，說明雜項業務成本係依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撥付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業務經費。及報告第 56 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財務收支表增列備註，說明雜項業務成本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2 條規定之各項協助措施經費。

二、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有關職業災害各項保險給付，區分新、舊法案件及類型之資料，本局將配合於下次業務報告呈現。

三、初審意見三

(一) 有關本(111)年 5 月份職業災害現金給付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明顯減少，主要係傷病給付之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減少 20.53%及 15.45%所致。探究其原因，災保法傷病給付之給付標準提升，前 2 個月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00%，本局於災保法籌備期間即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發生之保險事故，如符合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且尚未提出申請者，得選擇適用新法，爰被保險人多於新法施行後提出申請。又查本年 5 月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案件多集中於 5 月下旬申請，本局須查明後始得核定屬職業災害，故未能於申請當月核付。

(二) 另本年 5 月份普通傷病給付核付件數及金額，較上月明顯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勞動部於本年 5 月 6 日函釋放寬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自本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經統計，本年 5 月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 申請傷病給付案件，經本局核付件數計 1,898 件、核付金額 872 萬 4,958 元，其中居家照護者核付件數計 1,230 件、核付金額 500 萬 5,984 元，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加。

林委員恩豪

簡報投影片第 14 頁保險收支概況，本(111)年 5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運用規模，與上(4)月相差近 100 億元，原因為何？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本年 5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較上（4）月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因應本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與「勞工保險基金」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款項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所致，請委員參閱業務報告第 43 頁註 2 之說明。

陳委員昭如

勞保局年度重要業務推動除宣導雇主依規定申報暑期工讀生加保及提繳勞退金外，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建議於下（101）次會議提供年度重要業務推動項目總覽，並追蹤辦理進度，俾利委員瞭解。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遵照辦理，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李委員健鴻

報告第 51 頁附表 12 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表，及第 56 頁附表 1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財務收支表，均列有呆帳，內涵及原因為何？是否均會移送行政執行署處理？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呆帳之產生，例如就業保險保險費，投保單位未繳納，或保險給付支出，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經本局取消、不合保險給付請領規定等欠費，本局經相關追償程序仍未追回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列報呆帳。相關欠費之催收、移送行政執行及列報呆等作業，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報告如議程，略。

二、另補充說明本（111）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下跌，增加投資操作難度，截至 6 月底止勞保基金收益數恐較 5 月底止不佳。期待下半年金融市場可逐漸好轉，本局仍持續審慎穩健投資，逢低布局，以獲得較佳之收益。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勞保基金為長期投資，不論以 5 年、10 年、15 年之投資績效來看，均為正報酬。近期之投資績效相較其他基金如私校退撫儲金稍好，期待下半年基金投資收益可逐漸好轉，請基金局持續關注國外情勢變化，本於基金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審慎辦理。

梁委員淑娟

議程第 18 頁說明一，建議增加與上月數據之比較，俾利瞭解其增減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遵照辦理。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1 年 5 月份（第 195 次至第 196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陳委員昭如

議程第 23 頁之結案統計表顯示，爭議審議案件以失能給付占大宗，請說明爭議之原因為何？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有關失能給付之案件，大多為被保險人對勞保局核定之失能等級不服，因此提起爭議審議。

李委員健鴻

報告第 20 頁說明二、（二）依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情形分析敘及總計獲得救濟者計 107 件(38.49%)，請說明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情形為何？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查本（111）年 5 月份與去年同期（37.55%）比較，相差不大，據歷年經驗而言，爭議審議案件獲得救濟之比例均在 3 成上下。